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建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明星電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菀婷

訴訟代理人　邱建儒

被　　告　東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就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承攬上開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中智能膜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承攬報酬新臺幣(下同)319萬6,789元。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系爭工程尾款按總工程款百分之10計算，其中百分之5部分，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全案交屋完成時給付原告。經原告向訴外人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統創公司)確認，系爭工程已於114年1月10日全案交屋完成。又統創公司已將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款交付被告，是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即應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以工程總工程款百分之5計算之尾款15萬9,840元。惟被告屢次拖延，迄今仍未交付系爭工程尾款與原告，幾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,840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乙方(即本件原告)每月請款資料需經統創公司審核及簽核，於統創公司撥款於甲方(即本件被告)並確認領款後，甲方始於約定期間內付款予乙方，且乙方已通過簽核之請款項目甲方未獲統創公司支付，乙方同意於統創公司支付後起算支付。是原告請求之工程尾款，尚待統創公司就原告相對應請款項目支付被告後，被告付款條件始為成就，並非原告完成施作工程即可無條件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、第5項約定：尾款10%，待全案交屋完成退領5%；全案保固完成退領5%。上序1至4項皆依本項程序辦理，本工程每月計價1次(每月25日計價，次次月20日放款)，每月25日前乙方將下列附件給予工務所提送統創業主審核無誤後，於次月初前提送統創業主簽核後，次月月底撥款至甲方，甲方確認領款後次次月20日前放款至明星電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上逾期不予受理。…若乙方已通過簽核之請款項目甲方未獲統創建設公司支付，乙方同意於統創建設公司支付後起算支付。

㈡兩造於112年3月31日就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攬上開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中智能膜工程，承攬報酬319萬6,789元，此有工程承攬契約書、統創緻交屋時間確認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司促卷第9至35頁、第37頁，本院卷第53至80頁)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㈢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4年1月10日全案交屋完成，承攬工作已全數施作完畢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之約定被告應按總工程款百分之5計算支付工程尾款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查統創緻住宅新建工程固於114年1月10日全數交屋完成，且就系爭工程尾款部分，業經原告提送統創公司審核無誤，此有上揭統創緻交屋時間確認表在卷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然統創公司未將原告簽核部分對應之工程款撥款被告，揆諸上開約定，被告之尾款給付義務，則因統創公司未為撥

付完成而尚未成就，而原告對於統創公司有無撥款被告乙節，迄未提出事證資料以明其主張，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按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百分之5計算給付工程尾款，即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給付15萬9,840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